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农厅发〔2024〕9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着力提高我区粮油等作物单产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8号）要求，为高质量做好有关资金项目实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制定了《广西2024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广西2024年扩种收籽油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广西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

方案》《广西 2024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抓好贯彻落实，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并及时根据各方案具体要求报送相关材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各方案。

- 附件：1.广西 2024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2.广西 2024 年扩种收籽油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3.广西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4.广西 2024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2月20日



广西 2024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是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直接抓手，也是推动粮油生产发展的重要载体。为更大规模、更高层次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带动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农办农〔2023〕17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聚焦大面积单产提升，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选择一批重点县（市、区）整建制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聚焦关键作物，加强技术集成，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实现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二、创建目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

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8号），综合考虑国家任务要求，各县（市、区）涉粮资金支出进度情况，以及平衡各类实施作物等因素，我区2024年粮油及经济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推进县共18个。其中，全州县、藤县、合浦县、浦北县、平南县、兴业县、陆川县、富川县为水稻推进县，大化县为玉米推进县，马山县、桂平市、田阳区、兴宾区为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靖西市、都安县为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南丹县为收籽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合浦县、扶绥县为豇豆推进县。

（一）示范片面积目标。每个水稻、玉米推进县应在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下同）创建10个千亩方和2个万亩片，辐射带动10万亩以上。每个大豆和油料推进县打造20个百亩田和5个千亩方，辐射带动5万亩以上。豇豆推进县集中建设10个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点），每个片（点）面积20亩以上，总示范片（点）面积在200亩以上，辐射带动1000亩以上。

（二）单产目标。推广合理密植、增密增穗行动，实施水稻“一攻三喷”等技术，水稻、玉米推进县核心区力争实现双季稻年亩产900公斤以上、玉米年亩产800公斤以上单产创建目标，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力争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10%以上，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力争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8%以上，收籽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力争亩产比2023年提高3%以上。

(三) 绿色目标。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禀赋和生产基础，以单产提升和生产生态协调发展为目标，集成推广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技术模式。创建水稻生产绿色防控示范区，开展水稻、玉米“一喷多促”和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水稻测土配方施肥、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等生产技术；集成创新旱地玉米、大豆节水增粮技术模式，鼓励推广玉米春秋两季复种、“薯+玉+玉”“玉+豆+豆”“麦+玉+豆”等生产模式。水浇地在高效节水灌溉基础上集成示范水肥一体化增粮技术模式，鼓励创建春播玉米创高产典型。示范区单位面积化肥农药用量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粮食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带动推进县节本增效5%以上。开展豇豆防虫网阻隔、理化诱控等技术、药剂试验示范，探索“土壤消毒+种子处理+健身栽培+防虫网+理化诱控+生物农药+科学安全用药”等全程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技术模式，有效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保障豇豆质量安全。

(四) 产业目标。围绕市场需求，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的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大力推行“家庭农场+示范区”“合作社+示范区”“龙头企业+示范区”等经营模式，推进订单种植、产销对接，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条。分区域分品种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粮油品牌和经济作物优质特色品牌，实现优产优销、优质优价。

三、主要任务

(一) 明确建设技术路径。立足本地实际，突出不同区域、不同环节生产特点，合理安排茬口，优化种植制度，科学选择优

良品种，系统梳理品种、农机、农艺、加工及产销等方面的短板弱项问题清单，整合农技、农机、植保、土肥和种子等示范推广资金，做好重点创建模式和增产技术路径的规划设计，集中力量建设好示范样板，做到“一县一方案”“一县一主推模式”。

（二）加强主导品种推广。突出主导品种的稳产增产作用，在示范区建立品种筛选展示示范点。粮油方面，要兼顾产量和品质，加大经过生产检验、农民接受程度高的高产、抗倒伏的粮油主导品种推广力度，突出需求导向，以高产加工型的早籼稻品种，产量高、米质优、抗性好的晚籼稻品种，再生能力强、产量高的中稻品种，耐密植、宜机收、抗倒伏的高产玉米品种，适合带状复合种植的耐荫耐密植高产大豆品种，“双高双低”（高含油量、高油酸、低芥酸、低硫甙）短生育期收籽油菜品种，以及高油酸花生品种为重点，着力挖掘苗头性品种。同时，试种多年生水稻、旱稻等新品种。

（三）加强主推技术服务指导。立足各地自然条件和生产实际，组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力量，加强主推技术展示示范。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加快熟化优化的高产高效关键技术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组织自治区、市、县各级农技推广部门和科研院所专家，开展高产攻关、“揭榜挂帅”领办示范片和高产竞赛活动，进一步健全专家对口联系制度，厅属牵头单位具体负责7个玉米、大豆、收籽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技术指导工作：自治区农机中心负责指导兴宾区（玉米），

自治区植保站负责指导桂平市（玉米），自治区种子管理站负责指导都安瑶族自治县（大豆）、马山县（玉米），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指导靖西市（大豆）、南丹县（收籽油菜），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负责指导田阳区（玉米），做到“一县一团队，一乡一专家”。在示范区组织专家开展前瞻性技术试验示范，重点试验示范水稻玉米“一喷多促”、水稻工厂化育秧、双季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玉米密植精准调控、玉米分层施肥、全程机械化、油菜精量联合播种及机械化收获，加快技术熟化和本地化，破解粮油单产提升技术瓶颈，为大面积推广奠定基础。在豇豆示范区，集成推广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技术，探索综合治理连作障碍技术模式。

（四）打造示范样板。每个项目推进县要大力打造样板田，由专家开展全程技术指导服务。各推进县要提前谋划，制定具体方案，提前落实高产攻关示范等高产竞赛工作，落实品种、技术模式和示范片，按照农时季节、品种特性、作物茬口及配套技术等创建示范样板。各市县要围绕集成推广粮油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选择基础条件好、技术力量强的地区，打造一批“百亩田、千亩方、万亩片”，着力提单产。示范片必须明确地点，种植作物品种、主推技术以及单产提升目标，集中资源、集聚力量，大力推行统一良种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的“五统一”，探索应用“互联网+”现代农业技术，提高粮油生产现代化水平。开展小面积高产攻关和大面积示范推广，通过组织开展高产竞赛，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

制配套，充分释放产能，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户产量，把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

（五）加强经营主体培育。优先推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业企业、国有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实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承担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任务，提高规模化、组织化生产水平。支持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组织围绕整地播种、育秧移栽、施肥打药、收割收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托管或半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探索专业化、社会化农机推广服务新模式，带动小农户提高粮油和经济作物生产轻简化、机械化、集约化水平。

（六）推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发展优质食味水稻、特用专用高产玉米、高产高油高蛋白大豆、安全豇豆，“双高双低”收籽油菜等市场需求旺盛的品种，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订单生产，完善种植管理技术规程，强化农资、肥水、植保、机械作业、技术服务、产品处理等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形成一套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打造标准化样板基地，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健全粮油菜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培育壮大一批粮油菜品牌，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七）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以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为导向，加强农科教企协同攻关，以病虫监测为基础，示范推广土壤消毒、种子处理、理化诱控、生态调控、生物防治和科学安全用药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及集成模式，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探索开展豇豆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试验示范，提高豇豆质量安全

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创、以县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并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抓落实，专家指导组负责抓技术。各推进县要统一树立标识标牌（具体见附5），明确体现建设作物、技术模式、行政及技术负责人等信息，便于宣传展示；要成立由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强化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确保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小组组长或成员在关键季节和重要生产环节要到创建区检查项目实施情况1次以上。推进县项目实施方案应于2024年3月15日前印发，原则上要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或者由农业农村、财政两部门联合印发。正式方案印发后，于3月15日前连同《2024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计划表》（附3）和《2024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联系人员表》（附4）一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 强化指导服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和单位要及时制定下发自治区本级水稻、玉米、大豆、收籽油菜、豇豆等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的技术指导意见，并在作物生长期内，组织专家开展巡回指导。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工作的技术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工作，提高创建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创建作物生长期内组织专家巡回指导1次以上。同

时，积极做好市场价格、供需形势、销售渠道等相关信息的市场监测预警服务，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密切跟踪粮油和经济作物市场动态，促进产销衔接。

（三）强化交流学习。自治区根据实际适时组织开展县域间交叉督导和学习交流活动，了解各推进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开展情况、档案归集配套情况以及实施中的成效和存在问题，同时做好工作自检自查，不断提高建设层次和水平。年内统筹组织各推进县农业农村部门开展1次以上县域交流，做到推进县全覆盖。

（四）强化日常管理。各推进县要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创建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强化进度调度，县级实施方案印发后，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负责人和信息报送具体负责人，从2024年3月开始，于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工作情况（作为考核打分项之一）。在项目实施中，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的，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报本地人民政府审批，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五）强化资金监管。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40%）。用于统一供种、统一农资、统一技术、统一管理、树立示范标牌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推广先进施药机械、制种机械，改进施药方式，购买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

开展“揭榜挂帅”领办示范片、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开展优质品种推广、新技术集成组装、瓶颈技术攻关示范及高产竞赛测产、项目考核验收等方面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各推进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且全部用于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专门台账，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支出范围，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各推进县要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填报相关数据，自治区将适时检查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原则上要求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100%完成资金支出。

(六) 强化绩效管理。每个推进县都要设立产量指标，在作物成熟期，组织专家进行测产验收，在每季作物收获期间组织县级农业农村、财政、统计、调查队、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开展测产验收工作，形成测产验收报告。完成整个项目建设后，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组织辖区各推进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计划任务、建设内容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连同年度工作总结于2024年12月15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验收完成的基础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视情况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现场核验及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任务落实、信息调度、总结报送、资金支出等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王佑成，联系电话：19968115789，电子邮箱：gxnczzyc@163.com；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刘上铭，

联系电话：17710049344，电子邮箱：nyc@czt.gxzf.gov.cn。

- 附：1.2024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2024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 3.2024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计划表
- 4.2024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联系人员表
- 5.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片标牌（样式）

2024 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扎实推进 2024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各项工作，加快种植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农业发展，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成立 2024 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韦 波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副组长：翁丽平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徐世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成 员：封善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修 恺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左 明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处长
黄寒飞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处长
吴晓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二级调研员
林兴军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副处长
黄 严 自治区农机中心科技推广部部长
祁广军 自治区种子管理站站长
黄 晞 自治区植保站副站长（主持工作）
杨天锦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黄文校 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

韦 伟 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封善坚同志兼任，成员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2024 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为抓好 2024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确保 2024 年粮油单产提升取得较大成效，成立 2024 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专家指导组，负责制订全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技术方案或指导意见，指导各推进县开展技术攻关和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组装，开展巡回技术指导和培训，参与项目实施“揭榜挂帅”领办示范片、高产攻关、项目检查、测产验收等工作。专家指导组成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杨天锦 |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推广研究员 |
| 副组长： | 祁广军 | 自治区种子管理站站长、推广研究员 |
| | 王华生 | 自治区植保站二级调研员、推广研究员 |
| | 黄文校 | 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高级农经师 |
| | 李丹婷 | 自治区农科院水稻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 | 时成俏 | 自治区农科院玉米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 | 严华兵 | 自治区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 成 员： | 黄大辉 | 自治区农科院水稻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
| | 李慧峰 | 自治区农科院玉米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
| | 韩柱强 | 自治区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副所长、
研究员 |

- 黄 严 自治区农机中心科技推广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 黄 鹂 自治区种子管理站副站长、推广研究员
- 谢义灵 自治区植保站防治科副科长、推广研究员
- 李明灌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二级调研员、推广研究员
- 陀少芳 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 杨为芳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四级调研员、推广研究员
- 伍华远 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四级调研员、推广研究员
- 唐燕梅 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 正高级农艺师

2024 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绩效 目标计划表

总体目标：示范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提升项目区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区粮油、豇豆产业提质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创建面积	水稻、玉米作物推进县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大豆和油料推进县打造 20 个百亩田和 5 个千亩方，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豇豆推进县集中建设 10 个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点），每个片（点）面积 20 亩以上，总示范片（点）面积在 200 亩以上，辐射带动 1000 亩以上。
			指标 2: 推广绿色关键技术	××项、××万亩（按每项多少面积填）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创建区产量水平	水稻推进县××公斤/亩，比非创建区高××%；玉米整建制推进县力争亩产比 2023 年增 3%，大豆整建制推进县力争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8%。
			指标 2: 创建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比非创建区高××%
			指标 3: 粮食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害损失率	≤5%

			指标 4: 节本增效水平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	
			指标 2: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创建区财政资金支出控制数	(按项目资金安排数填)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创建区亩生产成本下降	平均种粮成本降低 ××元/亩	
			指标 2: 增加农民种植收入	达到户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推进县种植积极性	全县粮食(等)面积保持在 ××万亩	
			指标 2: 提高种植的组织化、标准化程度	有××个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万亩订单(或联合)生产	
			指标 3: 促进三产融合	带动××吨产品加工	
			指标 4: 促进品牌创建	新增××个产品实现“三品一标”认证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以上, 同比增加××%	
			指标 2: 发展冬种绿肥	xx 万亩左右, 同比持平或略有增加	
			指标 3: 示范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示范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和优质农产品供应	提高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实现“藏粮于地”, 保障粮食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区农民对创建项目的知晓率	85%以上
				指标 2: 项目区农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85%以上

附 4

2024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联系人员表

县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手机号	备注

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片标牌（样式）

全国（XX县、市、区）（作物名称）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样板区

创建规模： 涉及×个乡镇（镇）、×个村，共×亩

创建目标： 平均亩产×公斤，节本增效×元

技术模式： 主导品种：
主推技术：
栽培要点：

领导小组：
 组长：×××××
 成员：×××××
 （不超过5人）

专家指导组：
 组长：×××××
 成员：×××××
 （不超过5人）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 ××县人民政府
 2024年 月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推进县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标牌的三分之二。

字体：黑体

字体：黑体

字体：黑体

字体：楷体

- 注：1. 标牌尺寸长×高为6米×3.5米，彩喷，铁架。
 2. 作物名称为水稻、玉米、大豆、收籽油菜、豇豆等单一作物，也可为特色油料或间套作的多种作物。
 3. 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推进县自行确定，原则上在县范围内统一。

广西 2024 年扩种收籽油菜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收籽油菜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实打实地调整结构，扩种大豆和油料，见到可考核的成效的重要指示。千方百计挖掘冬种收籽油菜扩面潜力，巩固我区上一年度扩种 10 万亩收籽油菜面积，2024 年新增扩种 5 万亩，全区完成 71 万亩种植面积任务，克难攻坚提升油料产能，实现稳粮增油、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二、补贴对象范围

（一）项目县（市、区）选择

按照有关资金文件精神以及农业农村部要求，中央提前下达我区 10 万亩扩种收籽油菜资金，自治区按照 2022 年下达给各设区市扩种收籽油菜任务，分解下达到 81 个县（市、区，以下简称

项目县) 承担收籽油菜扩种任务。

(二) 补贴对象及资金使用

补贴资金可用于示范样板建设补助和种植者直接补贴。

1.冬种油菜示范样板建设补助。支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创建高产示范片及开展“揭榜挂帅”领办示范片和高产竞赛活动，资金可用于 2023 年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创建收籽油菜示范样板所需的种子(苗)、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补助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以及油菜生产期间抗旱救灾等费用补助。原则上项目县要按照任务面积的 10%打造示范片，具体补助内容和示范片个数由各项目县根据实际确定。

2.种植者补贴。资金(不包括其他来源的资金和市县安排的资金)可用于补贴 2023 年的收籽油菜种植者。获补贴的收籽油菜种植者须符合本县(市、区)补贴条件并经本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核验确认，包括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科所、农垦农场、农业企业等种植者，优先鼓励规模经营主体种植。

三、补贴面积依据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面积

以本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核验确认的收籽油菜种植面积为准，于 2023 年 11 月对各项目县调度在 2023/2024 年度继续承担 2022/2023 年度扩种收籽油菜面积为 13.98 万亩，拟继续在 2023/2024 年度种植的这部分面积进行补贴。

(二) 补贴标准

自治区根据各地扩种收籽油菜情况等因素测算补贴资金，已于2023年12月9日将补贴资金下达各地（桂整合〔2023〕38号文件），下达资金表中名称为“扩种油菜补贴”。对于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创建的收籽油菜示范样板，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示范样板补贴方案；对于非示范样板种植者的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自治区分配下达的资金总量和地方核验后确定的补贴面积总数据实测算确定。每亩补贴标准控制在107.29元以内（测算依据： $1500\text{万元} \div 13.98\text{万亩} = 107.29\text{元/亩}$ ）。县（市、区）域内补贴标准必须统一。

四、补贴资金的发放方式

（一）示范样板建设补助。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统筹使用，可以物化补助、提供社会化服务，也可以采取物化补助和直接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兑现补贴。

（二）种植者补贴。补贴对象清单、补贴面积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审核确认，在补助对象种植收籽油菜的所在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财政部门通过农民补贴“一卡通”或经营主体账号兑现补贴资金。

各地要抓紧农时、集中力量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要求在2024年6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五、补贴项目实施主要流程

种植者补贴按照“制定县级方案—政策宣传—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审核确认—公示—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复公告—发放”

的程序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制定并及时印发本县（市、区）实施方案，于2024年3月15日前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

（二）政策宣传。各地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避免发生因宣传不到位引发的群众上访、投诉事件。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审核公示。由乡（镇）人民政府整理编制补贴对象、补贴面积清单，经审核确认后，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公示5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必要时进行二次公示。

（四）汇总上报。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整理形成补贴资金发放方案，联合行文报本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

（五）批复和公告。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本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各乡（镇）的补贴对象、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收到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批复文件后，各乡（镇）要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在补贴对象所在村张贴补贴资金发放公告。

（六）发放补贴资金。各乡（镇）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批复文件印发后，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各乡（镇），或者直接转金融机构。乡（镇）财政所收到补贴资金后，委托金融机构及时将补贴通过农民补贴“一卡通”或经营主体账号兑现补贴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工作人员经费落实、补贴方案把关、政策宣传和解释等工作，对本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全面负责，确保完成扩种收籽油菜面积任务。乡（镇）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要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补贴相关工作。

(二) 强化协调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做好补贴对象、补贴面积整理审核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执行财政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监管，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三) 做好典型宣传。各地要加大收籽油菜种植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积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及会议、培训、现场观摩等方式，强化政策解读和技术宣传，积极宣传种植成效，调动农民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 严格工作要求。各地要加强补贴政策落实，有关部门要做好补贴资金拨付使用、补贴工作台账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要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各县（市、区）、乡（镇）要坚持并完善此前涉农补贴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等制度，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补贴信息完整真实。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各市要进行督促指导，自治区也将适时进行抽查和调度，对达不到开展收籽

油菜扩种及推进补贴资金发放进度要求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未按时完成补贴资金发放任务的县（市、区），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生产激励评价评分标准》，在粮食生产激励评价评分中予以扣分。

（五）整理台账归档。项目县要建立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台账，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考核情况、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立卷归档。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六）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工作。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于2024年6月中旬将补贴项目总结及资金发放情况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市汇总后于2024年6月底前分别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并于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结果、任务落实、信息调度、总结报送、资金支出等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张方明，联系电话：18178689053，电子邮箱：gxnctzzyc@163.com；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刘上铭，联系电话：17710049344，电子邮箱：nyc@czt.gxzf.gov.cn。

广西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推动高质高效完成我区 20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任务，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范围

（一）项目县的选择。2024 年全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原则上以集中示范推广为主，全区承担任务的县（市、区）数量从 2023 年的 96 个减少至 71 个（详见附件 1）。

（二）补贴对象和资金使用

1.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创办的示范点。支持农业农村部门创建高产示范片及开展“揭榜挂帅”领办示范片和高产竞赛活动，资金可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所需的种子（苗）、肥料、农药、水肥一体化滴灌胶管等农业生产资料补助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原则上项目县要按任务面积的 20% 打造示范片，具体补助内容和示范片个数由项目县根据实际确定，各设区市做好指导

服务工作。

2.承担种植任务的生产者。承担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生产者，包括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科所、农垦农场、农业企业等，优先鼓励规模经营主体种植。已领取此项补贴的生产者同时可以按规定申报 2024 年其他有关种粮补贴。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有资金结余的，结转用于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实际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二、补贴面积依据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面积。2024 年继续按照国家分配给广西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0 万亩任务面积进行补贴。依据补贴对象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种植协议，以经本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核验确定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为实际补贴面积。补贴面积依据应符合《2024 年全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手册——广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方案》所提出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间套种模式。

（二）补贴标准。同一县（市、区）域内必须统一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各项目县根据自治区分配下达的种植面积任务、资金总量和地方核验后确定的补贴面积总数据实测算确定。中央补助资金每亩补贴标准控制在 150 元以内（不包括自治区、市、县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测算依据： $3000 \text{ 万元} \div 20 \text{ 万亩} = 150 \text{ 元/亩}$ ）。

各地可整合其他涉农项目资金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具体补贴标准及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补贴资金的发放方式

（一）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创办的示范点补助。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统筹使用，可以物化补助，也可以采取物化补助和直接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兑现补贴。

（二）对主动承担任务生产者的补贴。补贴对象清单、补贴面积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审核确认，在补助对象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所在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财政部门通过农民补贴“一卡通”或种植主体账号兑现补贴。各地要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进度，可根据实际一次性兑付全年的补贴资金，也可以分两次兑付补贴资金，原则上第一次应于2024年8月底前发放完毕，第二次应于2024年10月底前发放完毕。

四、项目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县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方案要求，立足地方实际，及时制定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种植模式、补助方式和标准、验收标准、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任务落实落地落细。要强化高产示范片创建引领，提高复合种植的效益。各地实施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4年3月15日前印发并组织实施，同时报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 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各地根据自治区下达的任务，通过广播、电视、网络以及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使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各类种植经营主体了解补贴政策的内容。方案下发后及时组织实施主体申报，申报内容应包括计划实施地点、播种时间、种植面积、种植模式、补助方式等，确保完成播种面积任务。

(三) 签订种植协议。由乡镇人民政府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种植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协议文本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 对种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抽查（验收），或委托第三方对辖区内项目实施主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现场抽查核验。具体核验方法由各项目县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五) 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审核公示。县（市、区）、乡镇共同整理编制补贴对象、补贴面积清单，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审核确认，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公示 5 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必要时进行二次公示。

(六) 兑付补贴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核验结果，制定资金兑付清单，报送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直接转金融机构或拨付各乡镇财政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直接兑付到补

贴对象“一卡通”账户或通过转账方式兑付给相关实施主体，不允许现金兑付。

（七）整理台账归档。项目县要建立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台账，及时将实施方案与实施、考核、总结等情况文档和照片资料立卷归档。加强工作调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并开展自评总结。

（八）及时做好总结和绩效自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2月10日前将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2月20日前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评价结果、任务落实、信息调度、总结报送、资金支出等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已经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面积落实、种子供应、机具保障、技术培训、工作指导、产销对接等工作，积极组织开展高产示范片创建、“揭榜挂帅”领办示范片和高产竞赛活动，确保高质量完成种植任务。

（二）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各地要严格规范实施《2024年全

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手册——广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方案》，力求复合种植在种植水平、产量、效益等方面有较大提升。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抓好农资供应和市场管理，提前做好项目所需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的采购和调剂，满足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资需要，特别是落实好适合复合种植所需的大豆、玉米种子，积极引导、鼓励种植主体采用商品大豆种子，提高出苗率和产量。要聚焦适宜品种和播种、除草、化控等关键环节，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推广科学密植技术，确保玉米基本不减产，多收一季豆。

（三）加强监督管理。自治区将加强工作督促和指导，建立定期工作调度、通报制度。各市、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也要适时开展工作及技术指导，加强与财政、水利、气象等部门会商，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重点推动资金、品种、技术、生产服务等要素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做好信息报送工作，2024年3月—8月，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每月调度上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严禁截留、挪用、超范围使用和长时间滞留账户，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对不按要求开展项目实施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及会议、培训、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强化政策解读和技

术宣传，积极宣传复合种植关键技术模式、成效，调动农民种粮种豆积极性，培养种植能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张方明，联系电话：18178689053，电子邮箱：gxnetzzyc@163.com；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刘上铭，联系电话：17710049344，电子邮箱：nyc@czt.gxzf.gov.cn。

附：1.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播种面积任务分解表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播种面积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市、县（市、区）名称	拟下达面积任务
全区合计	200000
南宁市	28000
横州市	3000
宾阳县	2000
上林县	4000
马山县	5000
隆安县	10000
武鸣区	4000
柳州市	5000
柳城县	1250
鹿寨县	1250
柳江区	2500
桂林市	28000
灵川县	4500
兴安县	3650
全州县	2650
永福县	1150
荔浦市	3150
恭城瑶族自治县	3150

市、县(市、区)名称	拟下达面积任务
平乐县	4650
资源县	1950
龙胜各族自治县	1550
临桂区	1200
雁山区	400
梧州市	1000
苍梧县	200
岑溪市	300
藤县	300
蒙山县	200
北海市	1000
合浦县	1000
防城港市	2000
防城区	1000
上思县	1000
钦州市	4000
灵山县	1100
浦北县	900
钦南区	900
钦北区	1100
贵港市	5000
桂平市	1500
平南县	2000
覃塘区	1500
玉林市	5000
北流市	1000

市、县（市、区）名称	拟下达面积任务
容县	1000
博白县	1000
陆川县	1000
兴业县	1000
百色市	40000
右江区	1800
田阳区	1800
田东县	2800
平果市	4600
德保县	8000
靖西市	10000
那坡县	3000
凌云县	1600
乐业县	1600
田林县	1600
隆林各族自治县	1600
西林县	1600
贺州市	1000
八步区	500
平桂区	500
河池市	40000
金城江区	3200
宜州区	6400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200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900
南丹县	1600

市、县(市、区)名称	拟下达面积任务
天峨县	2300
东兰县	3300
巴马瑶族自治县	4100
凤山县	3900
都安瑶族自治县	6100
大化瑶族自治县	4000
来宾市	20000
兴宾区	12000
象州县	2600
武宣县	2600
忻城县	2800
崇左市	20000
大新县	9200
天等县	10000
龙州县	800

广西 2024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全方位夯实广西粮食安全根基，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种植模式、强化示范带动引领，持续提高全区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8 号）、《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农办农〔2023〕17 号）和《广西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桂农厅办发〔2023〕101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聚焦提高广西水稻、玉米、大豆、甘薯、马铃薯、花生、收籽油菜、小麦等主要粮油作物单产，发挥科技增产支撑作用，充分调动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挖掘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力争培育一批粮油规

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更好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

二、实施范围

各设区市和项目实施县（市、区，以下简称项目县）立足本地生产实际确定重点作物，以我区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较大的水稻、玉米、大豆为重点，兼顾甘薯、马铃薯、花生、收籽油菜等作物，大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种植主体，着力提高水稻玉米“一喷多促”、水稻水气平衡栽培、水稻侧深施肥技术、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玉米作物秸秆覆盖免耕栽培、玉米“一增三改”、大豆窄行密植、大豆种子包衣处理、大豆保花保荚防倒、马铃薯高垄覆膜栽培、收籽油菜机械化精量联合播种、油菜“一促四防”以及粮油作物缓控释肥施用、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关键高产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努力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项目奖补对象原则上不与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实施区和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项目实施区中已享受资金补贴的种植地块重复，但可以同时享受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补贴类资金。

三、实施方式

按照细化方案、主体申报、过程记录、县级测产、资金奖补的程序推进项目实施。

（一）细化方案。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细化具体内容，明确作物、品种、面积（不含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对外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面积，下同）、技术、单产

提升目标等条件，以及操作程序和奖补方式等。实施项目的经营主体作物单产比当地同类地块平均水平高 10%以上，具体作物规模面积要求，由各项目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主体申报。本资金奖补对象为各类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各地组织动员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技术模式、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申报服务和指导，切实提高申报的便捷性、高效性和有效性。

（三）过程记录。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明确本地区水稻、大豆、玉米等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路径，指导规模种植主体做好良种选择、技术配套、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控，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一主体一方案”的方式，指导规模种植主体建立生产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作物生长农时适时组织了解重点技术落实情况。

（四）县级测产。作物收获季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测产，结合申报、实产等情况，主要以单产水平进行排序，并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五）资金奖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关键技术措施到位情况、测产排序和项目资金情况，确定奖补对象并公示。可根据总奖补资金额度以及主体单产水平情况、种植规模

等因素阶梯化设置奖补档次，分档次进行奖补。各地也可以采取开展高产竞赛活动的方式，对获得竞赛奖的生产者予以奖励。

四、申报条件和奖补标准

（一）申报条件。县（市、区）辖区内当季粮油作物实际种植面积达到方案明确面积要求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均可申报资金奖补（申报规模种植主体应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实施项目土地无纠纷）。

（二）奖补标准。每个申报主体按照申报种植面积，在县级测产验收并评选公示后给予资金奖补。水稻每亩奖补不超过400元，玉米每亩奖补不超过300元，大豆每亩奖补不超过200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奖补每亩不超过200元，甘薯每亩奖补不超过200元，马铃薯每亩奖补不超过500元，花生每亩奖补不超过400元，收籽油菜每亩奖补不超过200元。

（三）资金使用说明。各项目县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支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局，对辖区项目县实施方案中的申报条件、承担任务、测产程序、公示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督促指导项目县抓好项目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指导服务。各地要依托本项目的实施，深入推进“揭榜挂帅”“专家领衔”创建高产样板等示范带动单产提升行动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各级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明确本地

水稻、玉米、大豆、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路径，指导规模种植主体做好良种选择、技术配套、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控，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补贴政策，让广大种植主体知晓。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经验宣传、典型打造，形成推技术、创高产、争先进的单产提升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四）强化资金管理。各地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8号）要求以及有关资金使用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对按程序申报并完成项目建设、达到奖补标准的主体，项目县要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提高主体提升粮油作物单产积极性。

（五）加强项目监督。各项目县要强化过程管理，全过程建档，记录技术落实、资金使用、成效评估等工作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填报相关数据。各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管理，定期督促指导各项目县抓好项目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开展监督抽查。评价结果、任务落实、信息调度、总结报送、资金支出等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请各市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辖区项目县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12月20日前将项目总结报自治

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或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联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王佑成，联系电话：19968115789，电子邮箱：gxnctzzyc@163.com；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刘上铭，联系电话：17710049344，电子邮箱：nyc@czt.gxzf.gov.cn。

附：1.广西 2024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书

2.XXX（经营主体名称）XXX（作物名称）单产提升
实施方案

附 1

广西 2024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申 报 书

规模种植主体（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2024 年 月

XXX（经营主体名称）XXX（作物名称） 单产提升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 二、项目位置及实施面积
- 三、单产提升目标
- 四、技术模式及效益分析
- 五、进度安排

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农户身份证
（复印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农科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